

#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203破3号-8

申请人：黄石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7月1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在黄石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重整投资人未按万隆公司重整计划规定履行义务，导致万隆公司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管理人于2024年3月25日向重整投资人送达解除重整投资人资格《告知函》并予以公告，于2024年5月27日面向全国重新公开招募执行万隆公司重整计划投资人。截至2024年7月10日17时公告期满，无意向投资人提交方案，本院批准的万隆公司重整计划已不能执行，故向本院申请终止万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万隆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2023年6月25日，本院根据万隆公司的申请，作出（2023）鄂0203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对万隆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湖北万融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无锡市昊天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社会中介机构加入西塞山区人民

政府专门成立的清算组，由清算组担任万隆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3年12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万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由黄石市西塞山区委政法委、西塞山区审计局、西塞山区住房保障局、西塞山区城建局、西塞山区澄月街道办事处、西塞山区创发集团和社会中介机构湖北万融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无锡市昊天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组成的清算组担任破产重整案件的管理人。2024年1月16日，本院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万隆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结合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有拆迁安置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超过出席会议债权人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均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1月17日，本院依万隆公司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万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万隆公司重整程序。后因重整投资人阳新县华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万隆公司重整计划及投资方案履行义务，导致万隆公司重整计划未得以执行，万隆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3月25日向阳新县华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送达解除《重整投资人资格告知函》并予以公告。2024年5月27日，万隆公司管理人面向全国重新公开招募执行万隆公司重整计划投资人，至今未招募成功。

本院认为：本院裁定批准的万隆公司重整计划至今未得以执行，在原重整投资人退出后，至今未成功招募新的重整投资人。

申请人据此申请终止万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止黄石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 二、宣告黄石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思橙  
审 判 员 董克标  
审 判 员 袁德权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周 韵